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

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议案2的1-3项子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需逐项表决，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2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310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学禹、施强英

电 话：0572-6202656

传 真：0572-6091252

邮 箱：ir@zj-runyang.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0，投票简称：润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